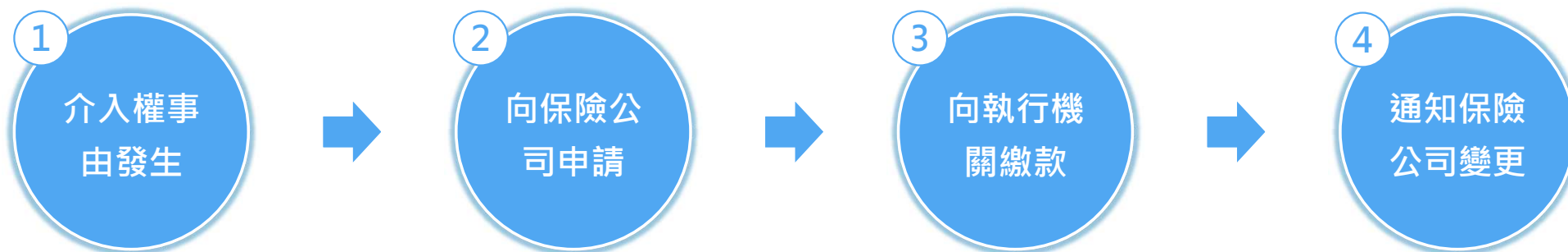


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流程



✓ 指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

【年金保險準用之】

✓ 檢附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及符合介入權人資格之文件，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介入權人範圍：

1. 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2. 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經保險公司審查確認，提供應支付之解約金數額】

✓ 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

【由執行機關提供解繳匯款帳號予介入權人繳款】

✓ 檢附繳款證明，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要保人。

① ~ ④ 應於①介入權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